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0902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9025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09023、N-109024、N-109025等三人未獲妥善照顧，經訪視了解受安置人三人之父親N-000000A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定，而母親N-000000B經確診為思覺失調且未穩定就醫，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等三人。又聲請人前於109年5月1日訪視時，發現受安置人三人未受適當照顧，居家環境凌亂不堪，明顯疏於照顧，評估N-000000A、N-000000B未盡親職教養及保護責任，已影響受安置人等三人之身心發展，依法緊急安置後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業經本院核准而安置至110年2月3日止，嗣再經聲請人於同年2月25日對受安置人等三人為緊急安置，並迭經本院核准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聲請人服務期間，N-000000B因精神狀況不穩且未穩定就醫，雖無法配合社工討論照顧計畫執行，然N-000000A親職教養明顯改善，且能善用親屬支持系統，故分別於111年8月10日、112年1月20日將N-109023、N-109024交由N-000000A帶回照顧，另考量N-000000A及N-000000B親職教養能力、教養

01 狀況，難以一次負擔多名子女照顧教養，故對N-109025聲請
02 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47號核准延長安置三個月。
03 聲請人服務期間，N-000000A負擔照顧N-109023及N-109
04 024兄弟二人後，面對社工約訪，經常以工作為由延期或失
05 約，導致社工處遇計畫執行困難，其教養功能亦難以提升。
06 綜上，因N-000000A照顧量能有限，目前聲請人社工持續輔
07 導N-000000A教養功能，待穩定家庭照顧狀況後，並依N-000
08 000A之時間安排親子會面，故現階段尚不宜讓N-109025返
09 家，返家恐有疏忽及人身安全之疑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1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14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15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8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9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護字第147號民事裁定為
24 證。而依上開報告書可知，受安置人現身心發展狀況已達標
25 準，無須再持續接受早療資源，並持續強化受安置人自我保
26 護與生活自理能力；親屬支持系統部分，N-000000A面臨照
27 顧困難時，能主動與受安置人祖母尋求協助，受安置人祖母
28 多可協助N-000000A請求，提供N-109023、N-109024之照顧
29 協助，另受安置人外祖母雖有意願提升照顧，但N-000000A
30 始終未曾主動向受安置人外祖母請求幫助，故親屬支持系統
31 待需提升；受安置人家親職教養狀況及受安置人返家可能性

01 部分，須由社工多次督促及提醒N-000000A才可勉強配合探
02 視受安置人，其過往於約訪後，無故失約情形亦未改善，N-
03 109023、N-109024受照顧狀況至今未能穩定（就學遲到、課
04 業未仍如期完成）；聲請人評估N-000000B因精神狀況不佳
05 無法提供N-109023、N-109024長時間生活照顧，N-000000A
06 未能配合與社工訪視，亦有排斥及抗拒與社工會談之情形，
07 對於受安置人安置狀況置之不理，已長達半年時間未能參與
08 受安置人之親子會面，另N-109023、N-109024返家後之受照
09 顧情形，就學不穩定，受安置人父母均未能教導N-109023、
10 N-109024生活作息，現階段應無法提供安排受安置人之妥適
11 照顧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補充表示N-000000A自上次
12 開庭後，有穩定每月一次會面，受安置人有穩定返家與家人
13 相處，評估在114年農曆過年後結束安置，目前受安置人在
14 安置住所附近學校就讀等語。本院審酌上情，佐以N-000000
15 A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再考量N-000000A夫妻雖已完成親
16 職教育，N-109023、N-109024現亦已責付返家，但仍需觀察
17 評估後續渠等夫妻之親職教養能力，故其親職功能有待商
18 榷，認受安置人N-109025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
19 護能力不佳，如令其貿然返家，容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
20 求延長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周儀婷